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10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下午4時45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市長偉哲(兼召集人)

紀錄：鄭文賓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大家於本次國慶煙火、中秋連假與國慶連假對於本市交通疏導與治安維護的努力，惟辛苦之餘仍有需改善的空間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教育小組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學生交通事故佔整體交通事故的比例一直偏高，除了每年固定的宣導之外，應尋思如何有效降低學生交通事故。

七、各小組業務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執法小組報告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自交通大執法以來 A1+A2人數皆持續減少，有關每個月統計的「今年度累計 A1+A2人數」應維持較去年同期減少22%的標準。
2. 有關各種交通事故態樣的改善，應從各種時段、路段角度去作分析，再搭配適宜的宣導與執法，並有賴各小組橫向配合去完成。

(三)工程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請工程小組(交通局)針對本市可設置行人專用時相的路口加強推動設置，如此可減少汽機車與行人爭道，並減少交通堵塞。

(四)監理小組報告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(以下主席為王副祕書長)：洽悉。

(五)宣導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六)綜管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有關「本市外側車道取消禁行機慢車」試辦計畫下個月即將上路，請相關單位仍持續擴大宣導，餘洽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NA-121-12M 道路工程(前段)(開南街)-林森路中央分隔島退縮25M  
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工程小組(工務局))。

工程小組(工務局)報告：依工作圈討論結論將封閉開南街旁邊之斜交道路，封閉前將再邀集當地里長與區公所協調，請用路人利用開南街作為通行之道。

林佐鼎教授：本案本局工作圈已有討論過，決議採用方案1，較能減少行車路線的交織，使該路口行車較順暢。惟建議封閉開南街旁邊之斜交道路，以減少屆時該路口的交通事故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建請採用方案1，並請工程小組(工務局)針對要封閉的道路再與當地里長與區公所協調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 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交通事故的減少仍須靠各小組與市民大家一起努力。
- (二) 執法小組本次針對示範道路的執法作為有見成效，惟仍應依時間、地點將警力作妥善分配，以利整體交通事故的降低。
- (三) 機車與高齡者交通事故仍然偏高，應藉著道安工作圈中集思廣益作法，思考如何從降低機車與高齡者交通事故，進而降低整體交通事故率。

散會：下午5時45分。